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招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倪家营镇红山沟
斗渠衬砌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临泽县水务局（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4050802057

代理机构：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2. 采购文件电子版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 根据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应收取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由采购人支付，部门集中采购的由代理公司支付。以上收费由交易中心出具税票收取并上缴财政。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6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泽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YZC2024050802057

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

预算金额: 902000.00 元 (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 902000.00 元 (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采购需求: 新建矩形渠道 545.6m, Φ 1000mm 钢筋混凝土涵管 135m, 配套渠系建筑物有支墩 90 个, 矩形检查井 2 座, 消力池 1 座, 沉淀池 1 座, 单向节制分水闸 2 座, 围栏 1010m。(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予以公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作业的能力。

(2) 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数

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国泰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张公管办（2024）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泽县水务局（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八一路 406 号

联系电话：13830668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泽县惠泽嘉苑（五三小学对面）D 区二号楼一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3830688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立彬 电话：13830668031（采购人）

孔希利 电话：13830688675（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临泽县水务局（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采购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902000.00 元（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902000.00 元（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	资金来源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7	工 期	120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p> <p>（2）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p> <p>3. 根据张公管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p>
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答疑会	/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天)。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15时(北京时间)前。
17	投标有效期	60天。
18	电子投标事项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国泰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15时前(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15时(北京时间),解密时间10分钟。</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5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照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p> <p>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专家评审费:评审时间在4小时及以内的,按400元/人支付;4小时以上,每满1小时增加100元/人(超过0.5小时按1小时计算);评审时间延续至次日及以后的,按每小时100元/人支付(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担任评审组长的评审专家,增发100元,由中标人支付。</p>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临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p>(6)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予以公示。</p>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公开招标活动。

第二条定义

- 1、“采购人”：临泽县水务局（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2、“招标代理机构”：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招标内容”见公告。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条 投标费用

-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五条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投标文件构成（提供参考格式）。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六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附件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企业资质及信誉

附件 A-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A-2 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附件 A-3 供应商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附件 A-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附件 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 商务、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八)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需求制作并上传相应的商务、技术、服务等文件。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八条 投标报价

/

第九条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作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4、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四节 开标、评标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十六条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第十七条 评标要求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二十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的确定

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投标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二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

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十六条 澄清或质疑

1、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或质疑函(原件)时，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委托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

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根据答复情况决定是否正常开标或延期开标。

2、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委托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甘肃省政府采购不良信誉公司名录，会对你公司以后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
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
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
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
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
“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
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
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
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
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三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		
三	临时费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临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倪家营镇红山沟斗渠衬砌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渠道工程					
1.1	矩形渠道	m		545.6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709.28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431.02		
	砂砾石垫层铺筑	m ³	取料、摊铺、修坡、平整、清理、压实等	1014.82		
	C25 细粒砼砌石衬砌	m ³	搭拆跳板、备料、选料、洗石、找平、砌筑、细粒砼搅拌、灌浆、压缝、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709.28		
	C25 砼矩形渠道浇筑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109.12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54.56		
2	建筑物工程	座		1		

2.1	单开节制闸	座		1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10.2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5.9		
	垫层铺筑	m ³	取料、摊铺、修坡、平整、清理、压实等	4.9		
	C25 砼砌石基础	m ³	搭拆跳板、备料、选料、洗石、找平、砌筑、细粒砼搅拌、灌浆、压缝、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4.6		
	C25 砼砌石护坡	m ³	搭拆跳板、备料、选料、洗石、找平、砌筑、细粒砼搅拌、灌浆、压缝、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1.88		
	C25 砼闸墩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0.68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7.08		
2.2	单向分水闸	座		1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1.6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1		

	砂砾石垫层铺筑	m ³	取料、摊铺、修坡、平整、清理、压实等	0.38		
	C25 预制砼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安装、勾缝、清理，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	0.16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0.16		
2.3	涵管	m		135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1875.15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938.25		
	垫层铺筑	m ³	取料、摊铺、修坡、平整、清理、压实等	301.05		
	C25 细粒砼砌石基础	m ³	搭拆跳板、备料、选料、洗石、找平、砌筑、细粒砼搅拌、灌浆、压缝、养护，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等	40.5		
	C30 钢筋混凝土管（Φ1000mm）	m	采购、运输、安装、勾缝、清理等	135		
	钢筋制安	T	调直、除锈、切断、弯曲、焊接、绑扎、安装及场内运输	1.03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40.5		
2.4	支墩	个		90		
	C25 混凝土支墩 (0.3m*0.5m*1.5m)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安装、勾缝、清理，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	20.25		
2.5	矩形检查井	座		2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21.6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10.8		
	矩形检查井 (3m*1.5m*1.2m)	m ³	采购、运输、安装、勾缝、清理等	14.49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14.49		
2.6	消力池	座		1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36.48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18.24		

	C25 混凝土现浇 (8m*1.9m*1.2m)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安装、勾缝、清理，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	20.97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20.97		
2.7	沉淀池	座		1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16.64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8.32		
	C25 混凝土现浇 (4m*1.3m*1.6m)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安装、勾缝、清理，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	10		
	细部结构	m ³	伸缩缝、止水带及完成上述砼项目所需零星用工、材料等	10		
2.8	围栏	m		1010		
	土方开挖	m ³	挖、装、运、卸、空回等，修坡、平整、场地清理	27.27		
	土方回填	m ³	推松、运送、卸除、拖车、空回	13.64		

	C25 混凝土现浇	m ³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安装、勾缝、清理，场内材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清理	13.64		
	围栏购置及安装	m	采购、运输、安装、勾缝、清理等	1010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						
1	渠道工程					
	组合闸门 U120*100	付	采购、运输、安装、防锈处理、场内运输及场地清理等	2		
	组合闸门 U100*90	付	采购、运输、安装、防锈处理、场内运输及场地清理等	2		
	1.5t 启闭机	付	采购、运输、安装、防锈处理、场内运输及场地清理等	2		
	钢闸门（带止水）	T	采购、运输、安装、防锈处理、场内运输及场地清理等	0.6		
	钢支架及预埋件	T	采购、运输、安装、防锈处理、场内运输及场地清理等	0.6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费用	%	进场、退场，临时房屋搭建、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完成工程可能发生的其他临时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及本次招标所必须的条件：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营业场所面积		服务部门人数	
项目工作经历年 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相关附件附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有偏离，在说明栏中说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有偏离，在说明栏中说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包括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实施方案
- 2、进度计划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审是评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审查，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2) 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文件制作 (6分)	投标文件编排有序，内容完整、附件齐全、扫描件清晰、所投产品资料或图片能详细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参数要求的得6分；编制合理、规范、内容齐全的得3分；编制不规范合理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优得10分，良得5分 一般得1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p>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p>	<p>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方案合理，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10分)</p>	<p>完善、可行合理的，优得 10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货物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 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至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XXX（签字）

日期：XX年X月X日

第八章 招标文件其他材料